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溧阳文旅抖音平台全年运营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城墙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4.3</u>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156.59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加盖公章) 江苏城墙 传 旅游 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